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杨国爱、刘明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推选监事魏士渊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年初未分配利润2,029,056,518.17元,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66,579,141.35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30,618.27元,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54,340,319.7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37,964,721.51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776,290,2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5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50,458,868.33元,剩余利润2,087,505,853.1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总额为 243,606.00 万元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新华、脱利成、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